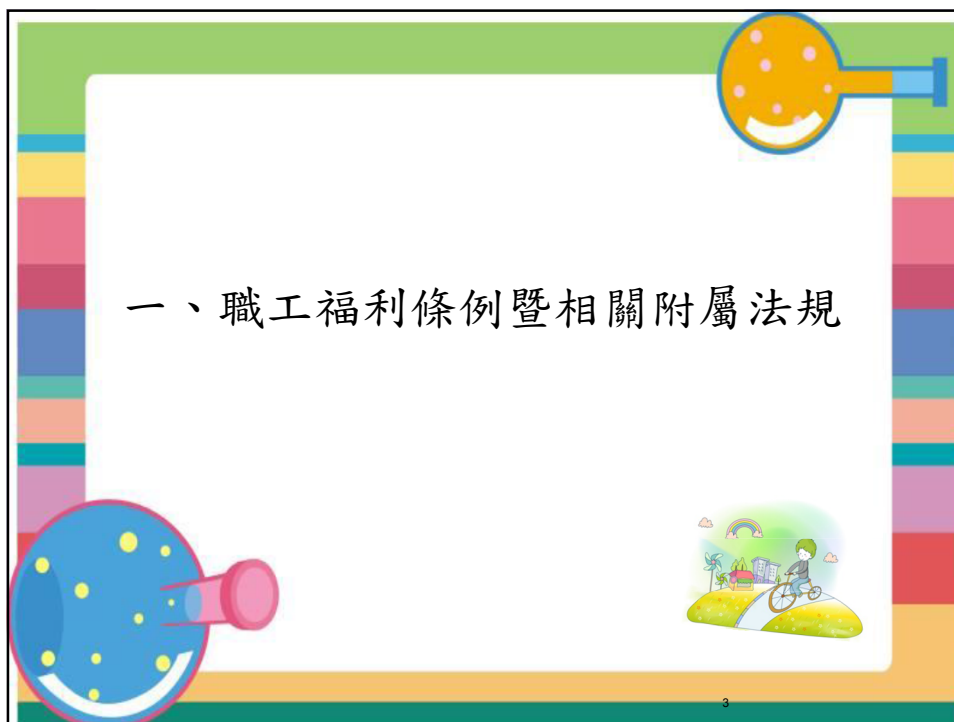


職工福利金條例暨 相關法規實例探討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福利促進科

大 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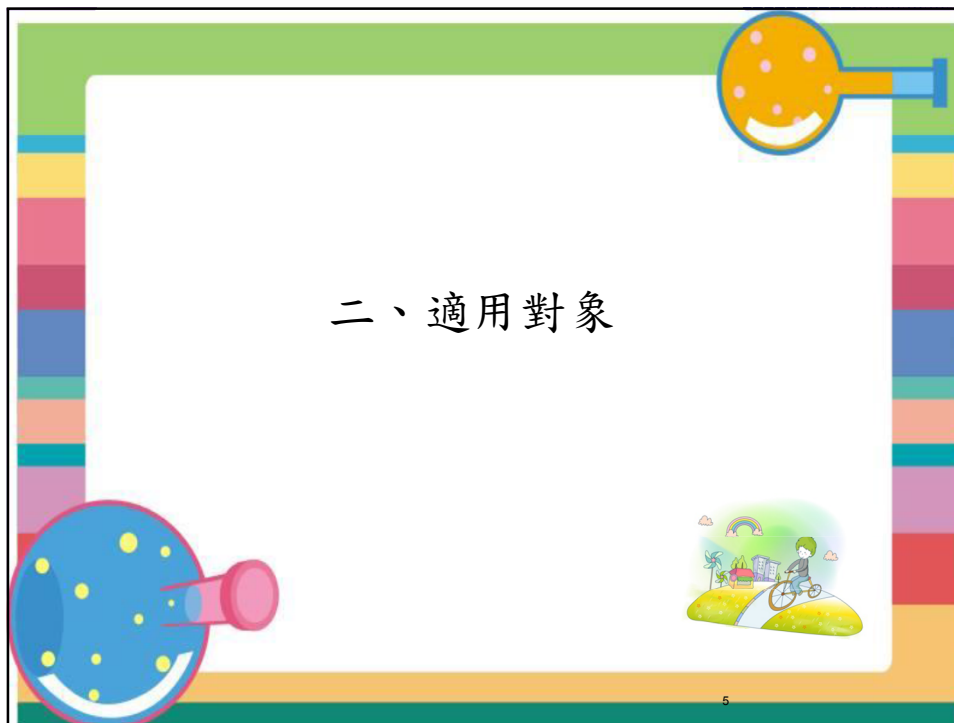
- 一、職工福利條例暨相關附屬法規
- 二、適用對象
- 三、職工福利金來源
- 四、職工福利委員會
- 五、福利金動支
- 六、常見問題
- 七、職工福利委員會應報備事項



一、職工福利金條例暨相關附屬法規項目

- 職工福利金條例
- 職工福利金條例施行細則
- 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
- 「其他企業組織之範圍」
 -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2年3月24日勞福一字第0920016167號令
- 「職工福利金動支範圍、項目及比率」
 -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3年7月22日勞福一字第0930035514號令)

上述法規可至”勞工福利資訊網”→法令專區查詢



二、適用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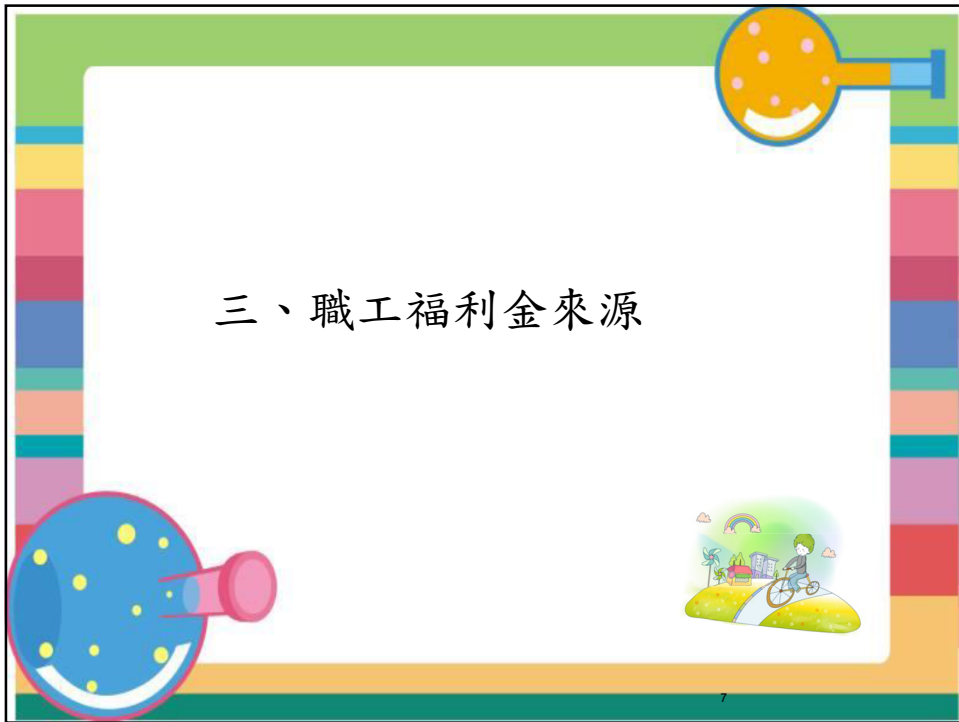
● 職工福利金條例第1條：

- ✓ 凡公營、私營之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均應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業。
- ✓ 前項規定所稱其他企業組織之範圍，由主管官署衡酌企業之種類及規模另定之。

● 其他企業組織範圍：

-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部)92年3月24日勞福一字第0920016167號令：「『其他企業組織之範圍』，為平時僱用職工在50人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行號、農、漁、牧場等。」

三、職工福利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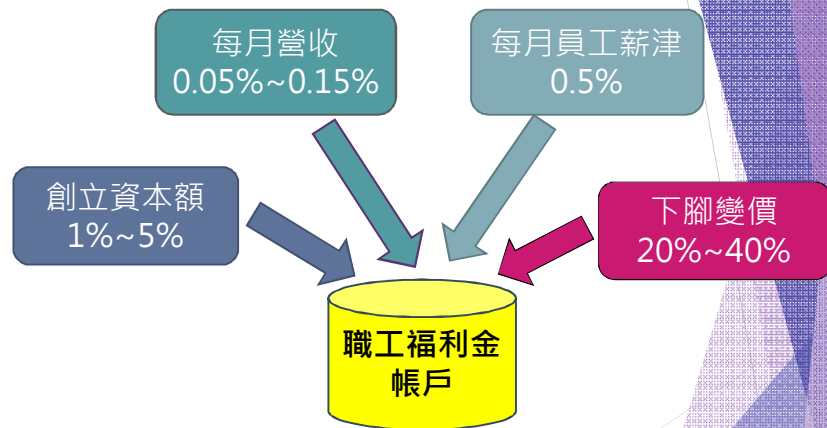
三、職工福利金來源

● 職工福利金條例第2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提撥職工福利金依左列之規定：

- 一、創立時就其資本總額提撥**1%至5%**。
- 二、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內提撥**0.05%至0.15%**。
- 三、每月於每個職員、工人薪津內各扣**0.5%**。
- 四、下腳變價時提撥**20%至40%**。

提撥比率圖示



三、職工福利金來源-(1)資本額提撥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部)94年3月25勞福一字第0940014969號令：

公營、民營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創立時提撥職工福利金，**應按「實收資本總額」一次提足，不得分年攤提。**

三、職工福利金來源-(1)資本額提撥

- 事業單位增資或減資提撥職工福利金疑義：

▶ 增資部分並無強制提撥

★行政院50年12月18日臺50內字第7460號令

民營事業單位增加資本額時，自願就增資部份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業者，如此項支出，可以改善職工生活，增進工作效率，其所提撥之職工福利金得作為費用列帳分年攤列。

▶ 減資部分不得要求退還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部)81年5月21日台81勞福1字第13460號

職工福利金條例第2條第1款，係規定創立時按資本額提撥職工福利金，創立後之資本額變更自不影響原已提撥之職工福利金。同時職工福利金一經提撥即屬全體職工所有，而由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推動有關福利事宜並非屬事業單位之資產。

三、職工福利金來源-(2)每月營業收入總額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部)93年1月27日勞福一字0920071085號函：

查本會81年4月1日臺81勞福一字04429號函釋「有關事業單位依營業收入提撥福利金，應依營業稅法第16條第1項但書規定，銷售額不含本次銷售之營業稅。另查第16條規定之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全部代價，但本次銷售之營業稅額不在其內。職工福利金條例第2條第2款所稱「營業收入總額」係指營業稅法所稱之銷售額。

註：營業稅法現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三、職工福利金來源-(3)職工薪津扣撥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部)78年11月23日臺78勞福一字第24614號函：

職工福利金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所稱「每月於每個職員、工人薪津內各扣百分之〇·五」之薪津內涵疑義乙節，按事業單位給付職工之薪津，其名義及結構頗不一致，如發生疑義時，可由勞、資雙方參據(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暨其施行細則第10條、或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33條或所得稅法第14條，在該事業單位內之薪資所得有關規定事項，議定其應扣內涵。

註：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33條現為「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27條。

三、職工福利金來源-(3)職工薪津扣撥 (參考法條)

▶ **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

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

▶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10條：**

本法第2條第3款所稱之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係指左列各款以外之給與：

- 一、紅利。
- 二、獎金：指年終獎金、競賽獎金、研究發明獎金、特殊功績獎金、久任獎金、節約燃料物料獎金及其他非經常性獎金。
- 三、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給與之節金。
- 四、醫療補助費、勞工及其子女教育補助費。
- 五、勞工直接受自顧客之服務費。
- 六、婚喪喜慶由雇主致送之賀禮、慰問金或奠儀等。
- 七、職業災害補償費。
- 八、勞工保險及雇主以勞工為被保險人加入商業保險支付之保險費。
- 九、差旅費、差旅津貼及交際費。
- 十、工作服、作業用品及其代金。
-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者。

三、職工福利金來源-(3)職工薪津扣撥 (參考法條)

▶ 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33條：

(現為「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27條)

本條例第14條第一項所稱月薪資總額，以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規定之工資為準；其每月收入不固定者，以最近3個月收入之平均為準；實物給與按政府公布之價格折為現金計算。

投保單位申報新進員工加保，其月薪資總額尚未確定者，以該投保單位同一工作等級員工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申報。

▶ 所得稅法第14條略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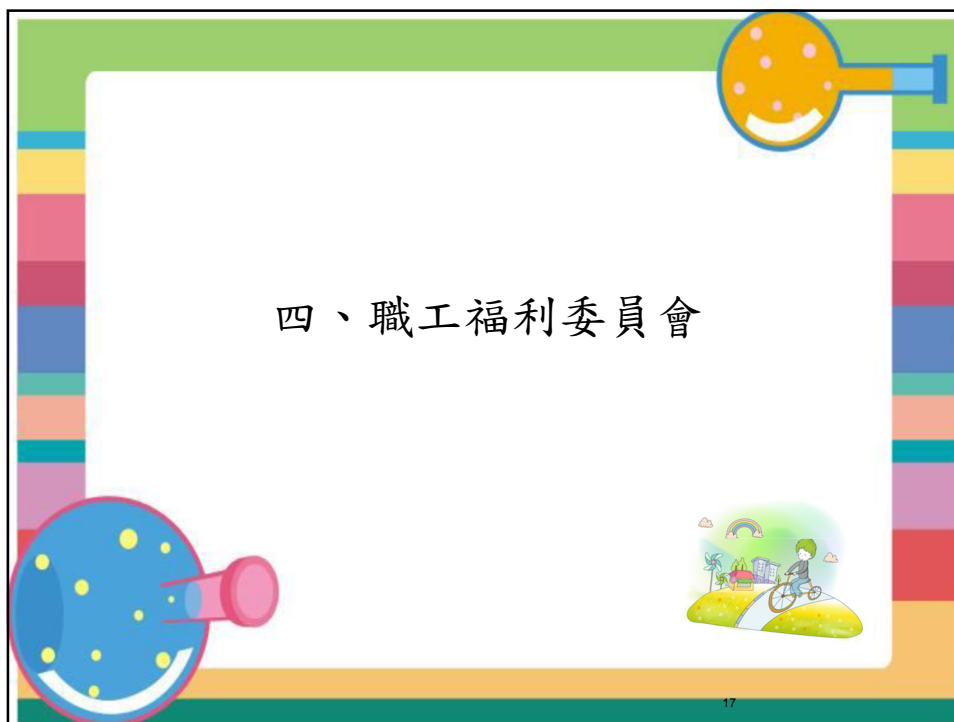
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下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

營利所得、執行業務所得、薪資所得、利息所得、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財產交易所得、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退職所得、其他所得。

三、職工福利金來源-(4)下腳變價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部)84年6月14日台84勞福一字第119059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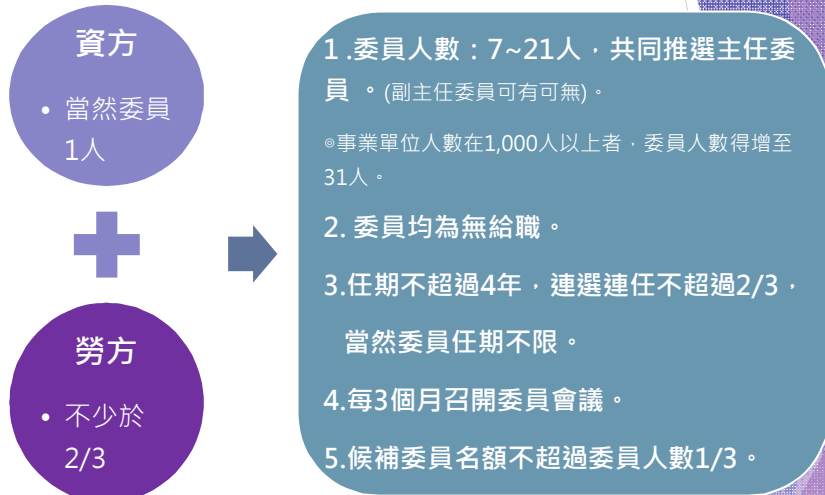
查「下腳」係指事業單位在營運過程中所殘餘之渣滓、廢料，該事業單位無法回收再生，作為其營業項目相關之用途，而尚可資為他用，仍能變價之物。本案公司逾使用期限且無修理價值之廢油罐車，其並未經過營運製造過程，係屬資財之性質，在該公司雖已無用途，惟仍不能列為「下腳」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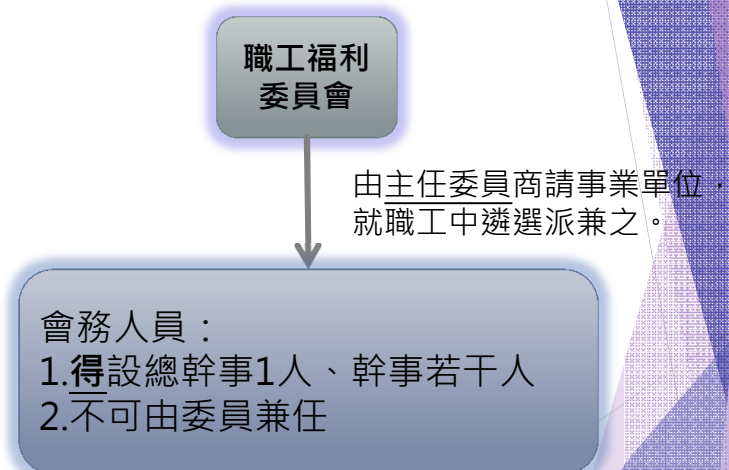
四、職工福利委員會-(1)任務

- 依據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第12條：
職工福利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職工福利事業之審議、促進及督導事項。
 - 二、職工福利金之籌劃、保管及動用事項。
 - 三、職工福利事業經費之分配、稽核及收支報告事項。
 - 四、其他有關職工福利事項。

四、職工福利委員會-(2)委員



四、職工福利委員會組成-(3)會務人員(職員)



(平時僱用員工人數在50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得置專任人員1人至5人，就職工中遴選派充之。)

四、職工福利委員會組成-(4)名單範例

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暨職員〈會務人員〉名冊									
職工福利委員會成立日期	屆別	選舉(改、補選)日期	福委會組織		本屆委員任期起迄時間	會 址	電 話	職工人數	連絡人姓名
			委員數	職員數					
106/07/01	1	106/06/05	7	3	106/07/01至110/06/30				
職別	姓名	性別	任職部門及職稱		連任或新任	備註			
主任委員(勞方)	謝	F	管理部經理		新任				
副主任委員(勞方)	劉	F	業務課課長		新任				
當然委員	吳	M	董事長		新任				
代表委員(勞方)	陳	F	生管課包裝組組長		新任				
代表委員(勞方)	林	M	生管課製造		新任				
代表委員(勞方)	劉	M	業務課業務		新任				
代表委員(勞方)	陳	F	生管課充填組組長		新任				
總幹事	任	M	生管課廠長		新任				
幹事	陳	F	管理課人事		新任				
幹事	傅	F	管理課行政助理		新任				

四、職工福利委員會組成-(5)相關解釋

● 工作人員津貼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部)84年7月7日台84勞福一字第22568號函：

查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所提撥之職工福利金係為全體職工所共有，其各項福利措施應以全體職工為對象，故福利委員會以會務人員為對象單獨編列預算，而非對一般職工，則與職工福利委員會運用職工福利金應公平、普遍為原則之規定不符，**以不由職工福利金項下核支為宜**。惟為激勵士氣，可提經職工福利委員會通過**在職工福利金以外之經費或財源籌措**，但不宜成為經常、例行性之給與。

五、福利金運用說明

23

五、福利金動支-(1)範圍、項目

職工福利金
帳戶

福利輔助

- 婚、喪、喜、慶、生育、傷病、急難救助、急難貸款、災害輔助等。

教育獎助

- 勞工進修補助、子女教育獎助等。

休閒育樂

- 文康活動、社團活動、休閒旅遊、育樂設施等。

其他

- 年節慰問、團體保險、住宅貸款利息補助、職工儲蓄保險、職工儲蓄購屋、托兒及眷屬照顧補助、退休職工慰問等。

五、福利金動支-(2)比率

現金不得超過收入總額的40%

- 職工福利金以**現金方式**發給職工，應以直接普遍為原則，並不得超過當年度職工福利金收入總額**百分之四十**。

禮券或提貨券是否視同現金？

- 職工福利委員會擬以提貨券方式發放年節禮品，因提貨券係以換領貨品為限得不視為現金，惟如**郵政禮券**因可兌領現金，則視同發放現金。

五、福利金動支-(3)不可動支之項目

依法課予雇主
負擔者

- 如勞保費、健康檢查費等

屬事業單位營運
必要支出

- 如工作服、工作鞋等

依社會通念由
雇主負擔者

- 如尾牙、春酒等

對外之捐贈、
贊助或出借

- 如對社福團體捐助等

對特殊人所給予
的特殊利益

- 如委員出國考察等

五、福利金動支-(4)相關解釋

● 員工旅遊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部)85年1月29日台85勞福一字第102089號函：

查職工福利金條例暨其施行細則之立法精神，均係以全體職工為福利服務之對象，員工依其得支配之假期、經濟能力等個別因素所為之個別旅遊，與職工福利委員會所辦理之活動顯有差異，應由其自行負擔所需費用。**職工福利委員會補助旅行經費，仍以團體為準，不得個別補助。**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部)95年11月17日勞福一字第0950045107號函：

查依本會85年1月29日台85勞福一字第102089號函釋，職工福利委員會補助旅遊經費，仍以團體為準，不得個別補助。至於事業單位為免影響公司正常營業運作，而以分梯次、部門(廠場)或職工自行組團方式辦理者，其**最低組團人數及補助經費得由職工福利委員會衡酌全體職工實際需要及經費狀況自行決定。**

五、福利金動支-(4)相關解釋

● 尾牙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部)80年6月26日台80勞福一字第15538號函：

事業單位歲末尾牙宴請全體員工聚餐，係屬事業主慰勞員工一年來之辛勞所舉辦之活動，非一般由職工福利委員會主辦之聚餐活動，故**尾牙聚餐費用自不宜動支職工福利金。**

五、福利金動支-(5)預、決算書

動用時，現金
不超過當年度
收入40%

股份有限公司 職工福利委員會 106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書
(自民國106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

一、收入總額：新台幣	741,557 元整(當年度收入之合計總額)			
二、支出總額：新台幣	741,557 元整(當年度支出之合計總額)			
三、結餘總額：新台幣	0 元整(收入總額-支出總額)			
四、收入明細表				
福利金項目	科目名稱	提撥率	金額(元)	說明
歷年累積結存職工福利金	(一) 資本額提撥	5.0000	2,928,000	
	(二) 歷年結餘		0	
當年度收入	(一) 營業額總提撥	0.1500	428,000	
	(二) 員工薪資扣繳	0.5000	261,557	
	(三) 下腳變價提撥	20.0000	0	
	(四) 利息收入(含基金利)		0	
	(五) 福利事業收入		0	
年度收入	(六) 其他收入		0	
	(七) 去年度結餘		0	
	(八) 經核准動支累積結存		0	
合計			741,557	
五、支出明細表				
福利金項目	科目名稱	金額(元)	動支比率(%)	說明
福利補助	特種事業補助	0		
	傷病急難救助	0		
	災害補助	0		
	其他	0		
	合計	0	0%	本項最高動支比率不得超過100%
教育補助	勞工進修補助	111,234		
	子女教育補助	0		

五、福利金動支-(6)年度結存職福金

內政部74年8月31日74臺內勞字第340398號函：

…職工福利機構每年度結存職工福利金應併入次年度收入預算，用以推展次年度職工福利工作計畫事項。

105年度決算書的
結餘總額
=106年度預算書
的去年度結餘

職工福利委員會 105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書

(自民國105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

一、收入總額：新台幣	29,937,641 元整(當年度收入之合計總額)			
二、支出總額：新台幣	19,733,782 元整(當年度支出之合計總額)			
三、結餘總額：新台幣	10,203,859 元整(收入總額-支出總額)			
四、收入明細表				
福利金項目	科目名稱	提撥率	金額(元)	說明
歷年累積結存職工福利金	(一) 資本額提撥	1.0000	1,800,000	
	(二) 歷年結餘		0	
當年度收入	(一) 營業額總提撥	0.0500	14,307,348	
	(二) 員工薪資扣繳	0.5000	2,636,306	
	(三) 下腳變價提撥	40.0000	0	
	(四) 利息收入(含基金利)		65,758	
	(五) 福利事業收入		0	
年度收入	(六) 其他收入		0	
	(七) 去年度結餘		12,928,229	
	(八) 經核准動支累積結存		0	
合計			29,937,641	
五、支出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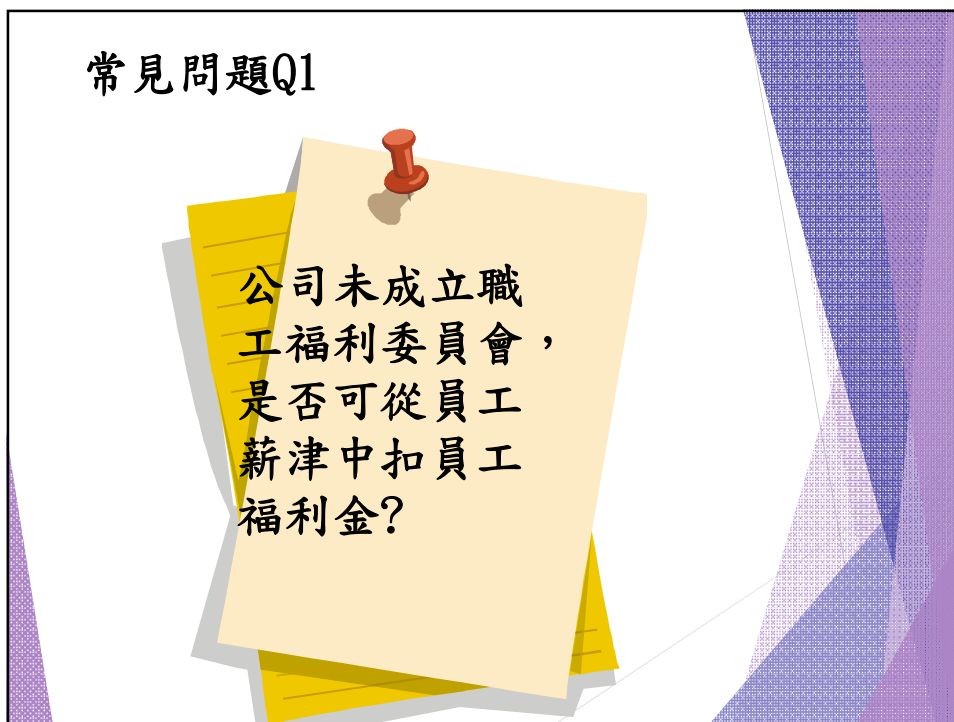
職工福利委員會 106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書 (自民國106年1月1日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				
一、收入總額：新台幣		26,930,319 元整(當年度收入之合計總額)		
二、支出總額：新台幣		16,617,345 元整(當年度支出之合計總額)		
三、結餘總額：新台幣		10,312,974 元整(收入總額-支出總額)		
四、收入明細表				
福利金項目	科目名稱	提撥率	金額(元)	說明
歷年累積結存職工福利金	(一) 資本額提撥	1.0000	1,800,000	
	(二) 歷年結餘		0	
當年度收入	(一) 營業額總提撥	0.0500	13,819,772	
	(二) 員工薪資扣繳	0.5000	2,842,560	
	(三) 下腳變價提撥	40.0000	0	
	(四) 利息收入(含基金利		64,128	
	(五) 福利事業收入		0	
	(六) 其他收入		0	
年度收入	(七) 上年度結餘		10,203,859	
	(八) 經核准動支累積結存		0	
合計			26,930,319	
五、支出明細表				

五、福利金動支-(7)動支歷年累積結存

歷年累積結存=資本額提撥+歷年結餘，
如動支歷年累積結存**5%以上**，應向本局提報動支運用計畫。

職工福利委員會 105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書 (自民國105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				
一、收入總額：新台幣		2,895,119 元整(當年度收入之合計總額)		
二、支出總額：新台幣		2,895,119 元整(當年度支出之合計總額)		
三、結餘總額：新台幣		0 元整(收入總額-支出總額)		
四、收入明細表				
福利金項目	科目名稱	提撥率	金額(元)	說明
歷年累積結存職工福利金	(一) 資本額提撥	1.0000	1,000,000	
	(二) 歷年結餘		3,553,014	
當年度收入	(一) 營業額總提撥	0.0500	1,150,370	
	(二) 員工薪資扣繳	0.5000	600,062	
	(三) 下腳變價提撥	20.0000	0	
	(四) 利息收入(含基金利		29,738	
	(五) 福利事業收入		0	
	(六) 其他收入		24,859	
年度收入	(七) 上年度結餘		624,642	
	(八) 經核准動支累積結存		465,4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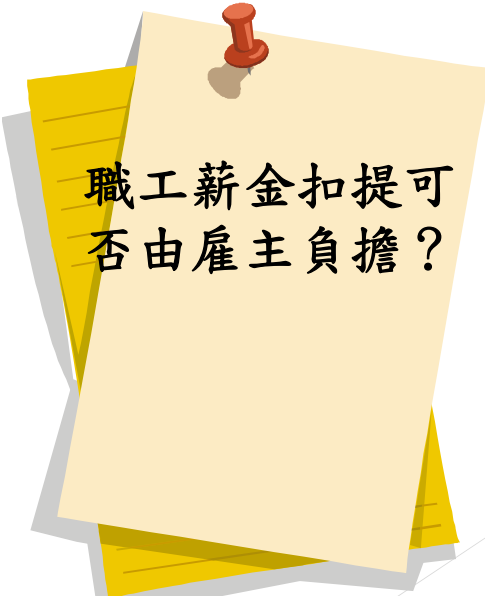
$$465,448 \div (1,000,000 + 3,553,014 + 465,448) = 9.3\%$$



常見問題A1

- 職工福利金條例第5條規定：「職工福利金之保管動用，應由依法組織之工會及各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共同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故未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則無法保管動用所提撥之福利金，自不得扣員工薪津。
- 未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而從員工薪津扣福利金，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規定，薪資給付未完全之責任。

常見問題Q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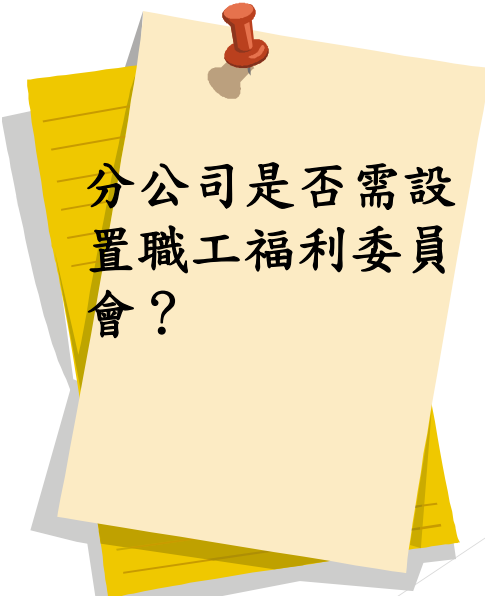
職工薪金扣提可否由雇主負擔？

常見問題A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部)
87年3月25日台87勞福一字第011007號函：

查職工福利金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提撥規定，係屬法定定額提撥，如貴公司為考慮減輕職工負擔及兼顧職工福利金條例之立法意旨，改由公司提撥，惟該提撥仍應以職工薪資列帳。

常見問題Q3



分公司是否需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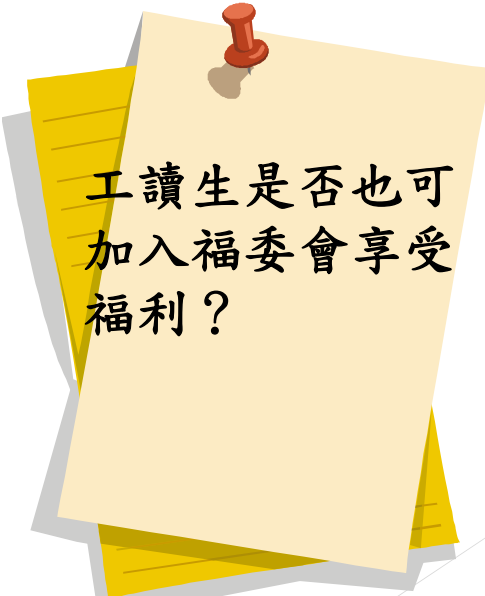
常見問題A3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部)

87年4月17日台87勞福一字第014819號函：

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凡由總機構統一營業而不在同一地區者，應將依法提撥之福利金視所屬各單位職工人數統籌辦理福利事業。」準此，貴公司所屬各地分公司如屬資本額併總公司資本額者，可共同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職工福利事業，並以總公司登記當地政府勞工行政機構為主管機關。

常見問題Q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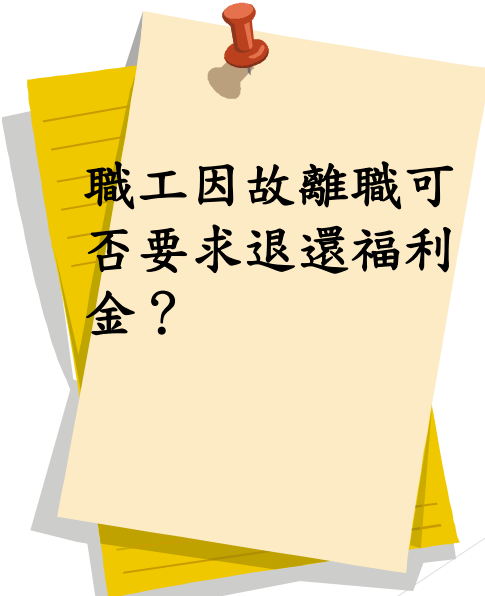
工讀生是否也可
加入福委會享受
福利？

常見問題A4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部)
80年2月25日台80勞福一字第04369號函：

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之立法精神，**凡受僱者均應享受職工福利**，故工讀生自應依該條例由事業單位自其薪津內扣繳職工福利金，並使其享受各項福利措施。

常見問題Q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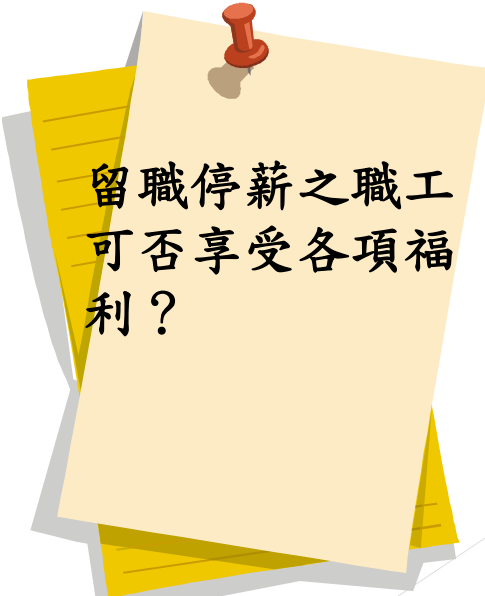
職工因故離職可
否要求退還福利
金？

常見問題A5

內政部41年1月3日臺內勞第9309號代電：

查廠礦或其他企業組織職工，僅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按月於薪津內扣百分之0.5為其享受各項福利之應盡義務，如**職工因故離職自不應退還。**

常見問題Q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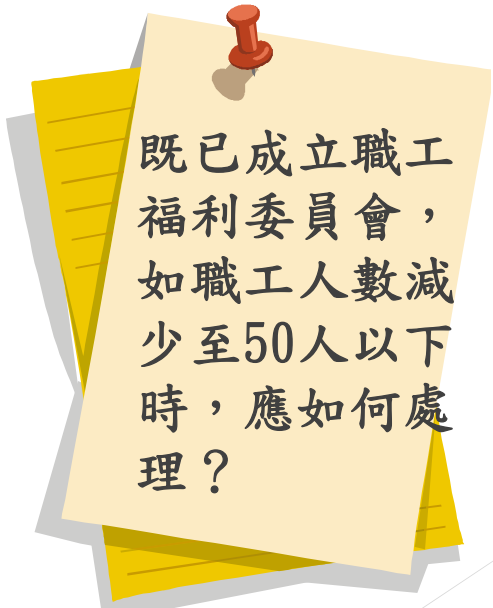
留職停薪之職工
可否享受各項福
利？

常見問題A6

內政部57年12月14日臺內勞第298676號令：

查生產事業職工，如留職停薪離開所從事生產工作場所，自不得繼續享受各項福利設施。**留職停薪職工自願繳納福利金請求繼續享受各項福利設施一節，未便照准。**

常見問題Q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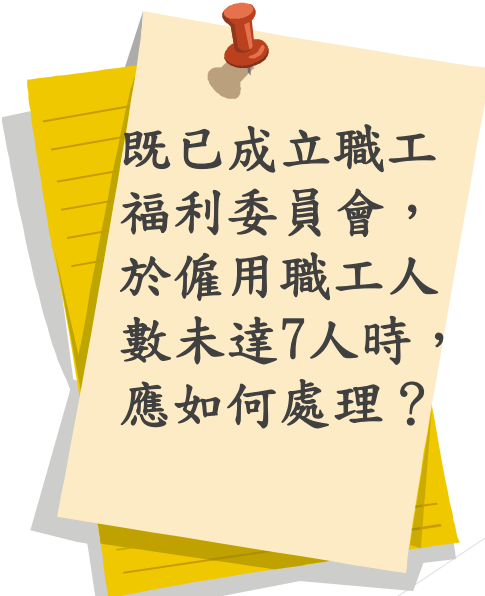
既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如職工人數減少至50人以下時，應如何處理？

常見問題A7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部)82年9月16日台82勞福一字第53670號函：

企業組織職工人數在50人以上，既已提撥職工福利金，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其後雖因員工人數減至50人以下，惟仍宜維持原職工福利事業之運作，續辦職工福利工作，以維職工之福利與權益。

常見問題Q8



既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於僱用職工人數未達7人時，應如何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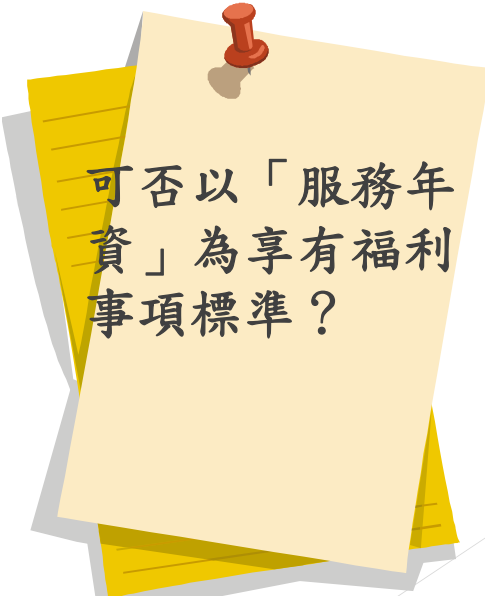
常見問題A8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部)80年8月2日台80勞福一字第19701號函及勞動部105年10月12日勞動福1字第1050136249號書函：

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第1條：凡公營、私營之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均應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業，其原旨意在鼓勵各事業單位成立職工福利事業、積極照顧職工福利。既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後因大量裁員至現有職工人數未達7人，可核定暫停職權運作(即暫停召開職工福利委員會會議)。而由職工推選代表1人，會同雇主保管運用職工福利金繼續辦理職工福利事業。**

事業單位如繼續營業或支給職工薪津者，仍宜繼續提撥職工福利金。

常見問題Q9



可否以「服務年資」為享有福利事項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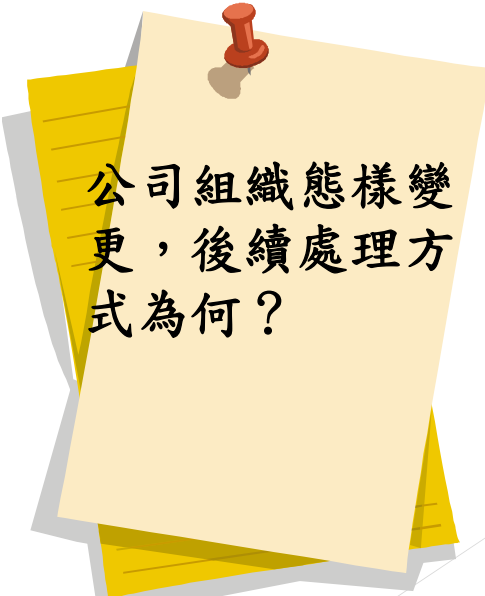
常見問題A9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部)85年5月16日台85勞福一字第116372號：

查依職工福利金條例及其附屬法規之立法意旨，係本自助互助原則，由事業單位及受僱員工共同提撥福利金，共同推派代表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本 **合法、公平、普及，有效** 原則辦理職工福利事業。

「服務年資」其本質應屬事業單位為鼓勵、吸引其員工長期留任之獎勵措施，與前開立法意旨不符。

常見問題Q10



公司組織態樣變更，後續處理方式為何？

常見問題A10

公司解散或破產
而結束經營

- 職工福利金條例第9條之1第1項：
由職福會妥議職福金處理方式，陳報主管
官署備查後，發給職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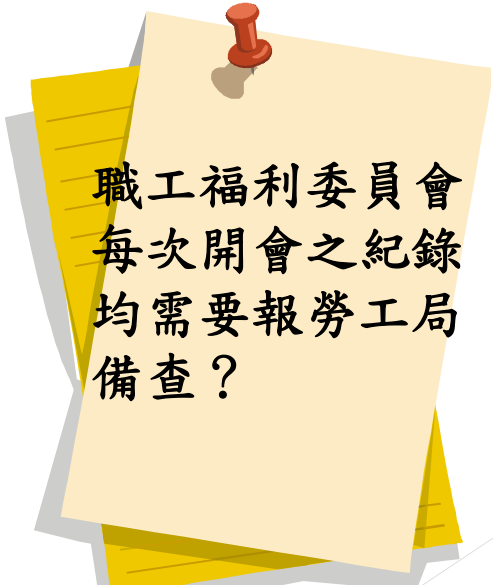
變更組織
或合併

- 職工福利金條例第9條之1第2項：
依變動後留任比率，留備辦理職工福利事業，
其餘職福金，陳報主管官署備查後，發給職工。

大量裁減
(無解散或破產)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3年1月2日勞福1字第
0920069323號函：
職福會可本公平、普遍原則訂定退(離)職慰
問辦法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後，據以辦理。

常見問題Q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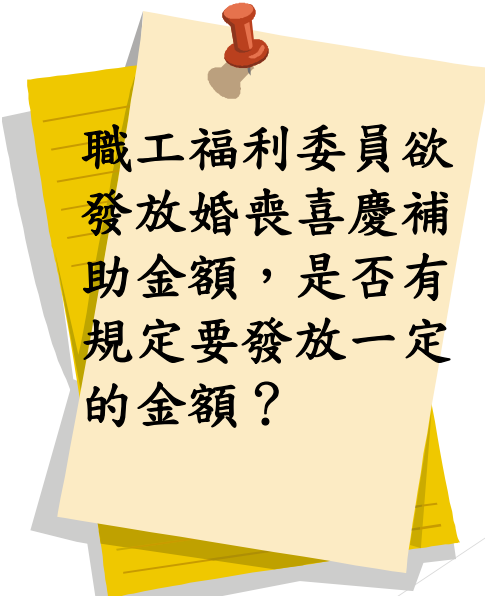


職工福利委員會
每次開會之紀錄
均需要報勞工局
備查？

常見問題A11

有關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章程修訂、委員改（補）選、職員異動、年度預（決）算、工作計畫、會址變更者，應召開職工福利委員會審議，會議紀錄（請註明屆、次）並應由職工福利委員會報送本局備查，**會議提案如與前述事項無涉者，毋需報備。**

常見問題Q12



職工福利委員欲發放婚喪喜慶補助金額，是否有規定要發放一定的金額？

常見問題A12

- 職工福利委員會欲辦理/推動福利事項(如訂定婚喪喜慶補助金額、生育津貼、員工子女教育獎助學金金額、團保費用金額等等)，應召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經會議審議通過，即可公告施行。
- 至發放金額多寡、請領資格、請領時限，則無一定限制，經職工福利委員會決議通過即可。

七、職工福利委員會應報備事項



七、職工福利委員會應報備事項

事 項	報 送 時 點
年度經費預算書及工作計畫書之報備	年度終了前1個月內 (即12月1日~12月31日間)
年度經費決算書之報備	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 (即1月1日~3月31日間)
組織規章修訂	組織規章有修訂時
委員及會務人員異動	主任委員及委員改(補)選、會務人員異動時
會址所在地變更	公司遷址或會址異動時隨同異動
動支歷年累積結存(如逾5%應提報動支運用計畫)	動支前(須報准後始得動支)

詳情請參考“勞工福利資訊網”→線上申辦→申請異動注意事項

七、職工福利委員會應報備事項

- 有關職工福利委員會資料異動事項，請至「勞工福利資訊網」（網址：
<https://wfs.mol.gov.tw/WFWeb/index.aspx>）
填寫備案申請書後，再將會議紀錄（請註明屆、次）
及相關資料報送備查。
- 事業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係獨立機構，有關會務運作，
應以職工福利委員會之名義報送相關資料。

感謝聆聽，敬請指教！